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機關地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1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2000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4-01.pdf、附件2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7-01.pdf、附件3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5-01.odt、附件4 11203P000192_1120000848_112D2000166-01.odt)

主旨：檢送本館「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暨相關書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踴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豐富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特辦理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 二、本案訂於112年3月27日計畫公告，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7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2日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 三、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
- 四、報名請逕至本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5493 112/03/27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112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下稱本館）統籌規劃，透過甄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辦理各場演出，作為本館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豐富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肆、徵選對象

- 一、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隊。
- 二、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獲頒「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隊。
- 三、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伍、辦理方式

「112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就符合上開徵選對象之學校團隊，辦理音樂（含鄉土歌謠）、舞蹈、戲劇、戲曲或其他跨界之戲劇表演活動徵選，由各團隊依本館建議之演出場地規劃至全國各地區演藝廳、文化中心、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及離島等地演出，內容可規劃活動展演、成果發表、演出導聆、教學解說、音樂藝術營或相關美學講座等。

陸、活動內容規劃

- 
- 一、規劃原則：活動規劃請儘可能結合所屬縣市當地文化及藝術特色，共同推動藝術教育，推廣及觀摩學習，以擴展交流分享之效益。
 - 二、徵選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112年4月30日。
 - 三、演出場地：前往全國各地區演藝廳、文化中心、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及離島等地。
 - 四、演出場次：每案至少規劃2場次。
 - 五、演出時間：112年5月15日～10月31日，每場演出以不低於50分鐘為原則，需含示範教學或導覽解說與觀賞者之互動。
 - 六、補助校數：預計徵選31校，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柒、活動經費

申請好優 Show 計畫通過徵選之獲選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

捌、經費編列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經常門」為限。

玖、評審方式

- 一、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
- 二、第二階段將由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依計畫內容之創意性、教育性、互動性、整體表現、演出執行能力及場地之選定等進行評審。

拾、徵選時程



時 程	內 容
徵選辦法公告	112年3月
收件起迄日	自計畫發布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資格審核、評選會議	112年5月初
評審結果公告	112年5月中

拾壹、公布方式

112 年 5 月 12 日於本館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公告評審結果。

拾貳、報名程序

- 一、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二、收件截止日：11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詳附件 1)，含計畫經費表(需核章用印)。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或特優之獎狀】。
 3. 請附歷年擇一場表演之影片連結，影片係提供評審參考團隊演出之創意、內容及品質，可與實際演出的作品不同。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整體計畫書經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拾參、經費執行及核銷：

- 一、經費執行：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結餘款應繳回；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到館辦理核結，並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拾肆、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館推展藝術教育賽後推廣之效益。

伍：注意事項：

- 一、活動相關規劃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原則審慎評估辦理。
- 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及經費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經費表、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請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本館同意後方可執行，另計畫變更以 1 次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之變更，不受前述變更改數限制）。
- 三、活動海報、節目單等各項露出需加註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112 年好優 Show 活動（含展演活動標題）」，並於演出前配合本館 FB 社群網站發布演出之訊息加強按讚分享。
- 四、教育部及本館得透過訪視活動及線上影片檢視辦理情形，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未來年度申請之參據。
- 五、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六、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七、教育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960-527-61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02-2511-0869#215）。

八、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本館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九、成果核結時需提供 5 分鐘活動精彩片段及全程演出過程（需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網址請於報告書中呈現）自行上傳至藝拍即合補助成果區，以供各界觀賞學習。

十、另，須配合參與藝秀臺線上觀摩展演活動，各團隊就演出活動進行影片拍攝、製作、後製剪輯、影片字幕（如導聆或旁白同步字幕）等相關工作（影音至少須達 1080P；影音原始檔（限 MP4 格式）），並於演出活動後 1 個月內將影片活動內容以完整演出之曲目（1 至 2 首，總時間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上傳至藝秀臺線上平臺，參與線上觀摩展演活動。平臺連結網址：<https://artshow.edu.tw/>，藝秀臺承辦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597；信箱：hsunyin@ntua.edu.tw。



計畫申請表 (112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附件 1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地點	1. ①112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_時____分 ②112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_時____分 2. 演出人數①：_____位、演出人數②：_____位 3. 演出地點①：_____、演出地點②：_____ (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 類型1-全臺(含偏鄉)：_____ ☐ 類型2-離島：_____		
演出內容或活動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請翻頁

	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請敘明辦理方式)：
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其他(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 量	總 價(元)	說 明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每節不超過2,000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請翻頁

業務費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4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00元、晚餐10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口罩、酒精及快篩劑等。
 經費合計：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承辦人： (簽章) 主計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					

經費編列參考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每節不超過2,000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 (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4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00元、晚餐10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口罩、酒精及快篩劑等。

計畫申請表（112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 資格勾選，全 國賽部分請填 寫年度。	☐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109、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地點	1. ①112 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或晚上_____時_____分 ② 112 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或晚上_____時_____分 2. 演出人數①：_____位、演出人數②：_____位 3. 演出地點①：_____、演出地點②：_____ (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 類型 1-全臺(含偏鄉)：_____ ☐ 類型 2-離島：_____	
演出內容或活動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後示範教
學或導聆或
解說等與觀
眾互動之活
動規劃



	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請敘明辦理方式)：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其他(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經費編列明細表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 12,000 元為上限（每節不超過 2,000 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學校或社團名稱）同意將○○○○○○○（活動名稱）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並於下列條件範圍內，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供其於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

- （一）利用地域無限制。
- （二）利用次數無限制。
- （三）利用重製無限制。
- （三）利用時間無限制。
- （四）利用形式為實體（宣導品、本館刊物等）、網站或電子出版物。

上述等權利，作者亦得另自行重複行使，其餘之權利，並由作者自行保有。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授權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授權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